

黑松「C&C萬聖搗蛋趣」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C&C萬聖搗蛋趣」活動獎項「麗寶樂園2天1夜自由行(4人同行)」乙份(獎值NT\$15,000)。
-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一)填寫收據：請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二)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扣繳申報：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本次活動贈品「麗寶樂園 2 天 1 夜自由行(4 人同行)」乙份，本公司將以獎項價值壹萬伍仟元整(NTD15,000)計算，申報為中獎人 112 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四)掛號郵寄：請於**112年11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7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C&C萬聖搗蛋趣】活動小組收。」
-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中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核對無誤後，「麗寶樂園2天1夜自由行(4人同行)」兌換憑證將於**112年12月31日**前寄出。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末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 四、獎項將以易遊網紙本憑證形式提供(價值新台幣15,000元)，憑證可抵用【台中福容大飯店住宿及麗寶樂園門票(4人同行)】商品，惟實際購買金額超過兌獎價值部分，其價差需由得獎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實際購買金額不足新台幣15,000元，餘額可兌換易遊網之其他商品，易遊網將不另做退費，中獎者亦不得請求主辦單位退還現金或折抵任何費用。
- 五、本獎項兌換期限至113/12/31(二)止，得獎者應於指定出發日兩個星期前聯絡易遊網指定窗口，並提供實際使用人相關資訊及寄回兌換憑證正本至易遊網，逾期寄回或未兌換者，中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任何權利或補償。
- 六、住宿/樂園規範依該飯店/樂園公告與兌換憑證載明內容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抵現金、退換、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提供原有獎項，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換獎項之權利。
- 七、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一) 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 (二) 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 八、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C&C萬聖搗蛋趣」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C&C萬聖搗蛋趣」抽獎獎項「麗寶樂園2天1夜自由行(4人同行)」，價值新台幣15,000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正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C&C萬聖搗蛋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處 背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C&C萬聖搗蛋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	---

備註：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